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委托，担任新五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五丰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本次重组相关情况已发生的变化，新五丰聘请的天健对天心种业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47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五丰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

# 正 文

##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新五丰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新五丰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及《交易报告书（草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如下内容发生变更：

### 1.1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1)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 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前，同时满足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新五丰（600975.SH）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新五丰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下跌幅度超过 10%。

②农林牧渔指数（801010.SL）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 10%。

(5) 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内，达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 价格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据此，本所认为，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 2.1 新五丰的主体资格

根据新五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五丰作为本次交易主体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五丰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2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1) 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

根据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 全体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心种业全体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刘艳书	中国	43011119****270436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湘府东苑
2	万其见	中国	43010319****264518	长沙市天心区柠檬丽都
3	杨竣程	中国	43011119****150032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88号
4	章志勇	中国	43042519****076611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80号
5	唐先桂	中国	43050219****010019	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白沙花园
6	邓付栋	中国	43072619****011838	湖南省望城区金星北路长沙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玫瑰园
7	胡为新	中国	43242119****090475	长沙市雨花区 万家丽中路泰 禹家园
8	唐威	中国	43052819****278237	湖南省长沙县 星沙东四路 268号
9	徐化武	中国	43010319****141051	长沙市天心区 青园路
10	胡蕾	中国	43010219****220521	长沙市天心区 老虎塘路9号
11	谭建光	中国	43010319****154511	长沙市雨花区 井圭路东方名 都百草园
12	高颖	中国	43011119****180437	长沙市天心区 刘家冲路238 号
13	龚训贤	中国	11010819****129359	长沙市城南中 路86号
14	周学斌	中国	43011119****240438	长沙市金星北 路新地
15	唐美秧	中国	43010319****121020	长沙市天心区 木莲冲路
16	曾静	中国	43230219****181322	长沙市天心区 鑫远熙山
17	李芳	中国	43252419****10678X	长沙市芙蓉区 嘉雨路
18	韩伟	中国	43032119****222515	长沙市望城区 长沙玫瑰园
19	饶华	中国	43012119****077018	长沙星沙开发 区开元东路71 号
20	任向军	中国	41060319****202010	鹤壁市淇滨区 九州路财政局 家属院
21	唐敏	中国	43010519****290545	长沙天心区桂 花坪社区
22	李学君	中国	43010319****084595	长沙市天心区 青园路
23	李锦林	中国	43010219****245552	长沙市天心区 新姚南路银桂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苑小区
24	杨润春	中国	43010219****155573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

据此，本所认为，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粮油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55%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集团 100%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粮油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0.6463%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

#### 4.1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

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增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 (1) 2017年12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74号),同意天心种业股票自2017年12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4.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天心种业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且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天心种业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新五丰;
-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相关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等均未发生变化。

####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心种业 98.1317% 股权及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未发生变化。

##### **6.1 天心种业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心种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其目前仍持有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12197999U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天心种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心种业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使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6.2 天心种业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心种业拥有 5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1) 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攸县天心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攸县天心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攸县天心现持有攸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23329517208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临澧天心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澧天心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临澧天心现持有临澧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24395394189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汉寿天心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寿天心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汉寿天心现持有汉寿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22MA4L2DTA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汝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汝州天心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汝州天心的基

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汝州天心现持有汝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8258856859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天心伍零贰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零贰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伍零贰公司现持有攸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23051697944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3 天心种业的分公司**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心种业拥有 5 家分支机构：汝州分公司、原种猪场、桂阳原种猪场、湘潭分公司、永州分公司，上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6.4 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取得新的注册商标。

**(2) 租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并未租赁新的房屋。

**(3) 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并未租赁新的土地。

**(4) 租赁的养殖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养殖场共 10 处。

在补充事项期间，天心种业对承租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八分场进行了续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心种业租赁的养殖场所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5) 天心种业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租赁的养殖场发生变更外，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并未新增重大债权债务。

在补充事项期间，天心种业对承租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八分场进行了续租。

在补充事项期间，天心种业于 2017 年 12 月与罗宏兵、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天心种业拟收购罗宏兵位于汉寿县桥乡白马村的养殖场，拟收购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的养殖场。

#### **(6) 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

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的拥有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据此，本所认为，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的经营资质。

### **6.5 交易标的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

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从事商品猪的饲养和销售，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从事商品猪的饲养和销售，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 II》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抗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上述税务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天心种业合法取得上述税收优惠。

## 6.6 重大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 II》、《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心种业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猪补贴	1.62	9.10	20.65
无害化处理	6.07	40.09	25.93
良种补贴	6.43	6.30	46.45
猪场标准化	0.00	5.00	0.00
病死猪处理补助款	0.00	13.49	0.00
菜篮子工程	0.00	0.00	40.00
春节企业慰问金	0.00	0.50	0.00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0.00	27.00	0.00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	86.10	120.14	86.81
猪场粪污治理	118.88	93.87	41.71
猪场改造与清洁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39.00	52.00	52.00
国家生猪产业体系建设科研费	0.00	31.66	39.72
畜禽品种改良项目	3.75	5.00	0.00
无害化设备	1.50	1.33	0.00
进厂公路补助	10.83	4.17	0.00
畜牧局出栏补贴	0.83	0.00	0.00
小 计	315.02	409.66	353.27

## 6.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心种业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天心种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行政处罚。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和债务转移。

## 八、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 8.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 2017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4 户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 号），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现代农业集团，从而导致现代农业集团间接及直接合计持有新五丰 32.55%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新五丰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天心种业是直接控股股东均为现代农业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新五丰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下列审批程序：

（1）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新五丰独立董事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之事先认可意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以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进行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所涉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新五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新五丰在本次交易中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五丰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新五丰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8.2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之“8.2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所述，新五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代农业集团，以及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胡蕾、唐敏等担任天心种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均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尽量避免和规范未来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8.3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如《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之“8.3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所述，新五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代农业集团，以及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胡蕾、唐敏等担任天心种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均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披露**

### **9.1 新五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新五丰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已出具律师文件的基础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五丰已经依法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 (1) 2017年11月3日，新五丰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湖南省国资委同意新五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加现金方式收购天心种业 98.1317% 股权。

- (2) 2017 年 11 月 10 日，新五丰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 (3) 2017 年 11 月 21 日，新五丰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 (4) 2017 年 12 月 20 日，新五丰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 9.2 天心种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天心种业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心种业已经依法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 (1) 2017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9 日、12 月 0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天心种业披露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天心种业持续停牌。
- (2) 2017 年 12 月 20 日，天心种业披露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

合规意见》，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方面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根据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未受到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重大行政处罚。
- (3)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五丰的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股权分布不会导致新五丰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评估的价值为基础，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新五丰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

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7)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将成为新五丰的控股子公司，天心种业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将注入新五丰，提升新五丰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有利于新五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新五丰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8) 本次交易有利于新五丰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9) 本次交易有利于新五丰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将成为新五丰的控股子公司，天心种业的业务及资产都将注入新五丰，有利于提高新五丰资产质量、改善新五丰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新五丰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新五丰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11) 新五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12) 新五丰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1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新五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4)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新五丰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五丰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87 元/股，不低于新五丰股票市场参考价的 90%，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15) 现代农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包括现代农业集团在内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十一、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资产评估机构为中企华，审计机构为天健，法律服务机构为本所。前述机构均具有提供证券业务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情况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仍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的资格。

## 十二、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在新五丰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2017年1月10日至2017年7月10日）买卖新五丰股票情况，除《法律意见书》“十二、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所述情形外，无新的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

##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谢勇军

经办律师: \_\_\_\_\_

谢亚勇

2018年3月12日

## 附 件

附件一：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养殖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使用方	养殖场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天心种业	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15年（养殖场经天心种业验收后之日起算）	第1-5年：120万 第6-10年：130万 第11-15年：140万
2	天心种业	王晟	桂阳分公司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2010.9.1-2025.8.30	第1-5年：120万 第6-10年：128万 第11-15年：136万
3	天心种业	罗宏兵	汉寿天心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白马村7、8、9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2009.12.26-2027.12.25	40万
4	天心种业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临澧天心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蔡家村彩房组	2013.12.1-2023.11.30	190万，每3年递增2%
5	天心种业	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永州分公司	岚角山镇庆桥村，石木冲村	2011.12.4-2021.12.3	65万
6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分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城塘村	2009.10.16-2019.10.15	第1-5年：40万 从第6年起每年递增0.5万
7	天心牧业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	湘潭分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2008.10.8-2018.10.7	第1-5年：56万 从第6年起每年递增2万
8	汝州	河南省六旺牧业	汝州	汝州市纸坊镇赵西村	15年（养殖场经天心种业	第1-5年：50万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使用方	养殖场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天心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财产交接之日起算)	第 6-10 年：55 万 第 11-15 年：60 万
9	天心伍零贰	攸县天心	天心伍零贰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无固定期限	每栋猪舍每月 1 万元
10	天心伍零贰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伍零贰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2012.6.1-2022.5.31	100 万（其中八分场 43 万）

注：天心种业于 2017 年 12 月与罗宏兵、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天心种业拟收购罗宏兵位于汉寿县桥乡白马村的养殖场，拟收购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的养殖场。



附件二：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序号	主体	所在地	资质名称	备注
1	永州分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庆桥村一组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永州分公司暂停经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取水证	
2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纸坊乡赵北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根据《营业执照》和实际经营情况，汝州分公司不从事种猪养殖业务。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汝州分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取水证	
3	桂阳原种猪场	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早禾田组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原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到期，新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取水证	
4	湘潭分公司（一场）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无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5	湘潭分公司（二场）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潭分公司（二场）的《排污许可证》已续办延期，许可证编号：43032117110156，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6	原种猪场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	原种猪场已于 2014 年 3 月暂停经营
7	伍零贰公司	攸县网岭镇洞井村洞井铺组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无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8	临澧天心	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永福组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无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取水证	
			排污许可证	
9	攸县天心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攸县天心未开展生猪饲养业务
10	汝州天心	汝州市纸坊乡韩楼村西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汝州分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取水证	
11	汉寿天心	常德市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九组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汉寿天心《排污许可证》已续办延期,许可证编号:4307222018L0001,有效期自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7月6日; 汉寿天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续办延期,许可证编号:湘SJ040207GY0101,有效期自2018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